(上接B130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479,45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30元，共募集资金1,499,999,999.6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472,999,999.60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7,384,379.45元后，本公司净募集资金1,465,615,6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2,432,240,608.47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1,443.8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32,240,608.4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1,443.85元。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5,075,723.8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发行费用852,668.25元，已于2015年12月1日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后于2016年4月15日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310010010120100604382转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基本账户1202021309016288707中。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已使用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1,463,217,238.86元（含理财产品投资130,000,000.00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07,810.16元；2015 年度实际收回2014年度募集资金20,099,930.12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09,900,069.88元，收回理财产品投资130,000,000.00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2,098,283.6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43,117,308.7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5,906,093.78元。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404,405.1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坡头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备 注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坡头支行	1202020129900275552	193,235,364.1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4382	1,840,359.69	
合 计			195,075,723.81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备 注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27,913,037.9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316,975.2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153,732.59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20,628.27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31.09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0.02	
合 计			28,404,405.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在实施后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快速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物产中大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中大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与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度，保荐机构与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物产中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物产中大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及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一：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附件二：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15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4]				262,57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2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2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5,689.06	5,689.06	-19,310.94	22.76	2017.11	266.00	[注2]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37,661.49	237,661.49	237,661.49	237,535.00	237,535.00	-126.49	99.95	-	-	[注3]	否
合计	-	262,661.49	262,661.49	262,661.49	243,224.06	243,224.06	-19,437.4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二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15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4]				146,561.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1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5,100.12	120,243.42	243.42	100.20	2015.02	3,187.10	[注5]	否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889.88	24,068.31	-5,931.69	80.23	2016.01	54.90	[注6]	否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990.00	144,311.73	-5,688.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8月以募集资金71,519.9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注1]：该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

[注2]：公司承诺效益5,595.69 万元系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而本期尚处于投入期。

[注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计算效益。

[注4]：该募集资金总额已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并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7,384,379.45元。

[注5]：公司承诺效益12,880.33万元系指汽车金融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而本年尚处于投入期。

[注6]：公司承诺效益2,558.05万元系指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而本年尚处于投入期。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6-03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7日

至2016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7	审议2015年度薪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16-201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16/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1日9:00—17: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胡立松、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zjmi.com

（5）邮 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7	审议2015年度薪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16-201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34

物产中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担保金额：2016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45,000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2016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14,700万元。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3,760,800万元的担保；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参股企业提供总额为45,500万元的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4,848.69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27,596.73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12,25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28,401.9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16,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中，上市公司母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14,700万元担保，由少数股东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云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其他担保无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 打造“流通4.0综合集团”和“一体两翼”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一、2016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7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45,000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

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6年度担保计划(万元)	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
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5.72%
2	浙江中大元通云服务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61.04%
3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86.16%
4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77.03%
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4.77%
6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0.14%
7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61.95%
8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70.46%
9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000.00	79.33%
10	合计	275,000.00	

上市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董明生	30,000	杭州市城起路78号/1963年01月01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17%，物产金属职工持股会29.7188%；董明生等二十八个自然人持股13.1112%。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停车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	营业收入5,902.507万元 净利润39,290万元 资产总额1,224,838万元 负债总额927,266万元 所有者权益297,572万元 资产负债率75.71%
浙江中大元通云服务汽车有限公司	胡小平	26,800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1508室/2013年12月10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汽车中介服务，汽车美容装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车、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等	营业收入45,746万元 利润总额1,471 万元 资产总额74,347万元 负债总额45,381万元 所有者权益28,966万元 资产负债率61.04%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晓光	18,200	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001年3月1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90%；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10%。	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粮食收购，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羊毛，纸张，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咨询服务。	营业收入2,932,768万元 净利润16,197万元 资产总额505,075万元 负债总额389,038万元 所有者权益116,037万元 资产负债率77.0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其达	49,271.2	杭州凯旋路445号/1999年1月1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29%；职工持股会9.019%；管理层自然人持股1.51%；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2.19%。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油物（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电子产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2,158,737万元 净利润21,957万元 资产总额375,869万元 负债总额281,019万元 所有者权益94,850万元 资产负债率74.7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庞村	10,000	杭州市解放路85号19楼/2005年12月8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自然人10%。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国产类)，橡胶及制品、化肥、木材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黄金属、机电产品及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收入2,416,872万元 净利润5,378万元 资产总额334,940万元 负债总额268,415万元 所有者权益66,525万元 资产负债率80.14%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威毅	30,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16室/2013年01月07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营业收入206,976万元 净利润332万元 资产总额79,759万元 负债总额49,408万元 所有者权益30,350万元 资产负债率61.95%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张力	44,500	杭州市中大广场1号楼10层/2012年7月26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预包装食品，酒类(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汽车、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商用车、汽车用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及配件、耐火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厨卫用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装饰装潢，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1,051,237万元 净利润7,714万元 资产总额237,928万元 负债总额167,649万元 所有者权益70,280万元 资产负债率70.46%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陈亦军	10,808.8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169号/1998年4月10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87%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3.13%。	民用爆破器材、化工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储存，承接爆破，拆除工程	营业收入212,299万元 净利润-2,701万元 资产总额84,451万元 负债总额66,996万元 所有者权益17,455万元 资产负债率79.33%

二、2016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参股企业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4,700万元的担保。

上市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参股企业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黄道领	10,000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2室/2013年11月8日成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35%；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3%；杭州云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服务。	营业收入4,346万元 净利润97万元 资产总额30,157万元 负债总额20,001万元 所有者权益10,156万元 资产负债率66.32%

三、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3,760,800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1）

四、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参股企业提供总额45,500万元的担保，其中：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2016年度计划为其参股企业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500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1）

被担保单位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张军督	620	杭州市建国北路639号华源发展大厦1501室/1999年9月27日	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25%；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自然人：张军督20%，项香生20%，刘玉美10%。	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等	营业收入206,072万元 净利润12,489万元 资产总额193,121万元 负债总额165,765万元 所有者权益67,356万元 资产负债率65.12%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地产）2016年度计划为其参股企业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1）

被担保单位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慧明	10,000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278号301室/2014年1月28日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0%；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1%；宜城市德信投资有限公司34.9%。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396万元 资产总额258,242万元 负债总额254,812万元 所有者权益3,430万元 资产负债率98.67%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国际）2016年度计划为其参股企业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1）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陈峻	500	杭州中大广场A座/ 1997年5月6日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0%；朱立29%；邵凝20%；杭州信鸽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1%。	服装纺织品出口	营业收入2,583万元 净利润8万元 资产总额2,318万元 负债总额1,511万元 所有者权益807万元 资产负债率65.19%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产环能）2016年度计划为其参股企业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0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1）

被担保单位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吴黎明	15,600	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万田村/2015年12月18日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5%；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5%。	水务处理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68万元 资产总额15,432万元 负债总额0万元 所有者权益15,432万元 资产负债率0%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化工）2016年度计划为其参股企业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9,000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1）

被担保单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占江	16,00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29号/2011年01月18日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51%；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45%；管理层自然人4%。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收入50,438万元 净利润6,709万元 资产总额51,375万元 负债总额27,996万元 所有者权益23,379万元 资产负债率54.49%

五、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4,848.69万元。其中：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55,998.69万元；②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12,250万元；③物产元通为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500万元。④物产化工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④中大地产为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10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担保对象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附件1：

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6年担保预算(万元)	被担保单位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
1	一、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5.72%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61.04%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86.16%
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76.99%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4.77%
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0.14%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61.95%
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70.46%
1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000.00	79.33%
11	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275,000.00	
12	二、